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供學生獨立思考，自主探索，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，特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。
- 三、 實施內容：
 1. 課程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複習及預習。
 2. 師資來源：以校內既有教師為主。
 3. 實施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 實施時間：自 114 年 9 月 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，每天上課 1 節，扣除例假日，三年級合計上課 69 節，二年級合計上課 72 節，一年級合計上課 72 節。
- 五、 收費、退費：
 1. 依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，三年級每位參加學生需支付費用約 1670 元整 ($450 \times 69 \times 26 / 0.7 /$ 三年級參加人數，個位數字無條件捨去)，二年級每位參加學生需支付費用約 1700 元整 ($450 \times 72 \times 34 / 0.7 /$ 二年級參加人數，個位數字無條件捨去)，一年級每位參加學生需支付費用約 1720 元整 ($450 \times 72 \times 35 / 0.7 /$ 一年級參加人數，個位數字無條件捨去)。
 2. 中、低收入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貧困學生免收費用。
 3. 中途轉學加入學生，按節數比例收費。
 4. 中途轉學退出學生，按節數比例退費。
- 六、 經費支出：
 1. 收支公開：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 2. 所收費用教師鐘點費佔 70%，行政費以不超過 30% 為原則；若所收費用不足時，優先支用於教師鐘點費。
 3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實際上課節數，每節以 450 元核實支付。
 4. 行政費支用範圍依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之規範為準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由家長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（如下方表格）送交教務處彙整。
- 八、 其他事項：
 1. 學校辦理活動期間，常規要求比照平常上課時間，學生差假不列入學期多元學習成績計算。
 2. 學校辦理活動期間，由學務處安排交通糾察及導護工作，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；校護及警衛亦需全程參與，以維學生活動期間安全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（第八節）報名表暨同意書							
姓名		班別	年	班	座號	電話	
						行動電話	
同意事項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（第八節）， 並遵守一切校規。 家長簽章：						

為安排課程，不管要不要參加，一年級請至遲於 9 月 1 日(一)前交回導師，並請填妥統計名條由導師交回教務處。二年級至遲於 9 月 1 日(一)由副班長收齊並請填妥統計名條，交回教務處。三年級請於 8 月 11 日(一)前由副班長收齊並請填妥統計名條，交回教務處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宗旨：1、因應學生需求，學校提供良好之自習環境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。
2、培養學生自學能力與良好讀書風氣，以提高學業成績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以三年級為優先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4.09.08 至 115.01.02，基本上配合本校第八節課輔時間。
- 五、實施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(視氣候決定是否開冷氣空調)。
- 六、實施細則：(一)自習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18:20 至 21:00。

(休息時間：19:40~19:50；會議室 17:00 即會開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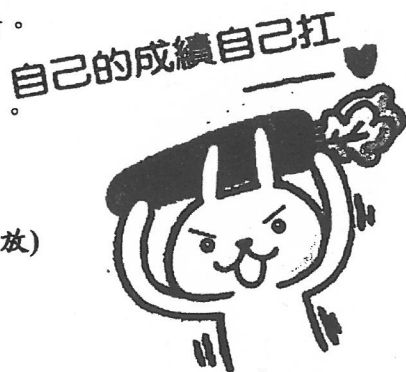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督導人員：學校行政或有意願之教師擔任。

(三)報名須知：須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下表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晚自習務必準時，切勿遲到；若需請假請事先至教務處拿自習請假單並給家長簽名；如果來不及完成請假手續，務必先口頭告知且於事後補完請假單程序，監督老師也會針對未請假缺席的學生，立即打電話聯絡家長予以確認。
- 2、晚自習時間不得要求回教室拿東西，請事先備妥當日自習所需書本及物品。
- 3、屢次無故缺席、遲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之學生，校方會通知家長並且視違規情況取消自習機會。
- 4、晚自習禁止飲食(白開水除外)及禁止攜帶飲料食物入場，如果有攜帶飲料食物，自習時只能暫時放置會議室外面窗台上，下課時才能食用；桌上與桌下垃圾也請於自習結束後自行帶走。
- 5、服裝可穿著便服，但不得奇裝異服。
- 6、為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晚自習期間嚴格禁止使用 3C 物品以及聽音樂，21:00 後離開學校始可使用手機。
- 7、監督老師對於看漫畫、小說、玩手機、趴睡...等情事，會適時予以糾正或暫時沒收物品。
- 8、晚自習有安排座位，請依照座位入座，不得私自更換位置，監督老師會按照座位點名。
- 9、晚自習期間禁止交談，保持安靜；學生自己規劃讀書計畫，安排讀書科目與題型練習。如有課業上的疑問，請隔天請教班上任教老師或同學。
- 10、個人申請的自習時間決定後，為免添加監督上的困擾，請勿隨意更改時間。
- 11、參加校外輔導當日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自行在家自習。
- 12、每晚酌收費用 35 元，以支應學校水電...等費用。
- 13、同意書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暑輔結束前送交教務處彙整。

七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辦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家長同意書

班 別	三年 班	座 號	姓 名	聯絡電話	
				行動電話	
同 意 事 項	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晚自習，並遵守一切校規。 ☐ 不同意 家長：(簽章，請簽全名)				
參加晚自習時間	【請勾選】 ☐ 全部 ☐ 週一 ☐ 週二 ☐ 週三 ☐ 週四 ☐ 週五 ※請考慮清楚每週參加天數，勿於報名後一再更動。				

114 年 月 日

※為安排晚自習座位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(五)暑輔結束前將同意書回條交至教務處。

※「同意」處或「不同意」處如有塗改，煩請家長在塗改處簽名以方便學校辨識您的意願。感謝配合!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年三年級暑期輔導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，提供學生獨立思考，自主探索，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，特辦理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1. 課程內容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學科統整復習，以及班級輔導課程。
2. 師資來源：以校內既有教師為主，若有不足，遴聘校外合格教師擔任。
3. 實施對象：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，預計收 26 班計 739 人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二年級升三年級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5 日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上課 5 節，合計 100 節。

五、收費：

1. 依據 108 年 3 月 2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訂，每位參加學生需支付費用約 2420 元整（ $450 \times 100 \times 26 / 0.7 /$ 三年級參加人數，個位數字無條件捨去，依實際收費略有增減）
2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貧困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費用。
3. 輔導課程開始上課後，由出納組製作繳費單交由參加學生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費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由家長填妥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交給導師並用名條統計班級參加情況，於 6/6 (五) 前送至教學組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輔導課程實施期間，學生需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著便服、拖鞋。
2. 本課程需全程參加，請家長報名前先考量學生需求。若無法全程參加請勿報名本課程，報名後如無特殊原因，勿隨意退出或有長期請假的情形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的權益。

✂-----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14 年三年級暑期輔導課程報名表暨同意書							
姓名		班別	班	座號		電話	
						行動電話	
☐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後甲國中辦理之 114 年三年級暑期輔導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							
☐ 不參加		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		

※ 欲參加同學請將本表填妥後，由副班長收齊後並用名條統計班級參加情況，統一於 6/6 (五) 前送至教學組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辦理 114 年度學生暑假下午返校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1、提供良好之自習環境，加強學生課業輔導。

2、培養學生自學能力與良好讀書風氣，以提升學業表現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二升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4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依報名情況決定自習地點(冷氣開放)

六、實施細則：

(一)自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3：30 至 16：20(三節課)。

(休息時間：一節 50 分鐘，每節下課十分鐘 14:20-14:30、15:20-15:30)

(二)督導人員：學校教師。

(三)報名須知：參加之學生須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)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參加暑假自習班以 20 天為原則。(固定座位)

2、參加自習務必準時，切勿遲到；若需請假請事先至教務處拿請假單並給家長簽名(如果為病假，可事後補假單)。

3、屢次無故缺席、遲到或違反自習規定之學生，校方會通知家長並且視違規情況取消自習機會。

4、參加自習學生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方便學校辨識。

5、自習期間，遵守本校 3C 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，嚴格禁止使用 3C 物品以及聽音樂，自習結束 16:20 離開校園才可以使用 3C 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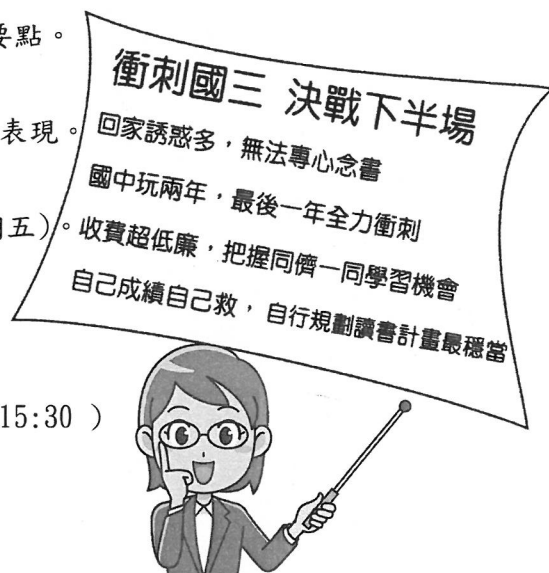
6、自習時間決定後，為免添加監督上的困擾，請勿隨意更改時間。

7、參加校外補習當日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自行在家自修。

8、同意書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(一)以前由各班副班長協助收齊，統一送交教務處教務主任處彙整。

七、收費：每位參加暑假自習班學生須支付 700 元整，此費用以支應校方水電費及雜支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
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辦理 114 年度三年級暑假下午返校自習家長同意書						
班 別	年 班	座 號	姓 名	電 話	監 護 人 之 行 動 電 話	
同 意 事 項	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 114 年度學生暑假下午返校自習，並遵守一切校規。 ☐ 不同意 家長：(簽章)					
可參加自習的時間	【請勾選】 ☐ 星期一下午 ☐ 星期二下午 ☐ 星期三下午 ☐ 星期四下午 ☐ 星期五下午 ☐ 全部 ※參加暑假自習班以 20 天為原則。 ※請考慮清楚可以參加的時間，勿於報名後一再更動。(固定座位)					

※為安排自習座位，請於 114/6/23(一)以前由各班副班長協助收齊，統一送交教務處教務主任處彙整。

收 據 (勿自行撕下，待繳費後由經手人撕下)

茲收到 年 班 號 姓名 參加 114 年度三年級暑假下午返校自習費用 700 元。

收費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經手人：